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-4,721,740,840.11 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4,728,585,957.39 元，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4,728,585,957.39 元；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,823,979,540.72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,095,393,583.33 元。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，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和资金压力较大，为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平稳的发展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讨论后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。今后，公司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万达电



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一直实行持续、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，积极回报股东。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，提出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。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